

债券代码：175842.SH

债券简称：GC 凯盛 01

债券代码：138926.SH

债券简称：23 凯盛 K1

## 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6号文）核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C凯盛01，债券代码为175842），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38号文）注册通过，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凯盛K1，债券代码为1389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其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召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2)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正式协议。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并于 2022 年末开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GC 凯盛 01 及 23 凯盛 K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